

調查報告

壹、案由：據審計部112年度桃園市總決算審核報告，桃園市政府辦理捷運綠線北機廠遷址至滲眉埤，減省用地取得經費，惟進行各項先期作業歷時4年2個月，延後動工興建與通車期程，又變更追加部分經費疑與相關規定有間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有關據審計部民國(下同)112年度桃園市總決算審核報告，桃園市政府辦理捷運綠線北機廠遷址至滲眉埤，減省用地取得經費，惟進行各項先期作業歷時4年2個月，延後動工興建與通車期程，又變更追加部分經費疑與相關規定有間等情案。經調閱審計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等機關卷證資料，並請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下稱桃園審計處)相關人員到院簡報案情；復就本案所涉之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適法性疑義，請工程會主管人員到院提供專業意見，並請桃園審計處相關人員共同與會；續請桃園審計處補充案關資料後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桃園市政府辦理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暨土地整合發展計畫，自102年起當地居民即強烈反對在南崁都市計畫區之農業區設置北機廠，惟該府未及早妥為因應處理，迨至107年5月始啟動北機廠遷址至滲眉埤相關作業，致延後北機廠之動工興建期程。鑑於北機廠乃捷運綠線通車之必要關鍵設施，桃園市政府現既將北段7站列為115年優先通車路段，允宜加強北機廠與北段7站之施工品質及時程控管，俾利如期如質達成通車目標。

(一)依105年4月20日行政院核定之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

系統航空城捷運暨土地整合發展計畫(下稱捷運綠線)綜合規劃報告(下稱綜規報告)，計畫期程自105至119年底，為配合航空城開發期程及交通需求等情，全線採1次核定，分2階段通車。據綜規報告第十五章、15.4節「整體建設時程」略載，第1階段預計113年底通車(含G04至G14站、G31至G32站間路段，如圖1所示)；第2階段預計117年底通車(G01至G03站、G15至G18站間路段)。



圖1 桃園捷運綠線分期通車示意圖

資料來源：綜規報告第15章、15.4節「路線分段興建之評估結果與建議」。

(二)捷運機廠主要功能係提供路線營運所需之車輛駐車、保養、維修、翻修、調度與測試，並對於軌道、號誌、通訊、自動收費及車站機電等次要系統進行維修，以提供旅客安全便捷且舒適之服務，維繫捷運各項系統之正常運作，乃捷運系統通車營運之關鍵設施。據綜規報告第八章、8.2節「列車運轉計畫」略載，北機廠為主機廠，位於南崁都市計畫區之農業區，並經原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捷運工程處(現改制為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下稱捷工局)於107年1月23日納入「桃園捷運綠線GM01標機電系統統包工程」採購案(下稱GM01標)內招標辦理，嗣於同年6月25日決標，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85億8,611萬餘元及歐元1億770萬餘元，其中北機廠土建工程經費22億2,703萬餘元。但因面臨外界多次提出陳抗意見，經市長107年5月30日召開會議決議，北機廠改設於公告土壤污染管制區之滲眉埤用地，交由該府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代辦污染整治計畫¹；並請捷工局儘速辦理移設相關作業及用地變更。

(三)惟查北機廠原規劃設置於蘆竹農業區，係依據行政院於100年8月26日院臺交字第1000044575號函核定之「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綠線(航空城捷運線)暨土地整合發展可行性研究報告書」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作業。原桃園縣政府(現改制為桃園市政府)城鄉發展處(現改制為該府都市發展局，下稱都發局)前於102年1月9日辦理「變更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配合桃園都會區大眾運輸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北機廠建設】案」個案變更公開展覽說明會，因多數地主反對在南崁都市計畫區之農業區設置北

¹ 110年1月環保局公告解除污染列管。

機廠 經桃園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下稱都委會)104年6月9日第9次專案小組會議，委員建議意見略以：「……民眾陳情意見眾多……請交通局主政儘速與民眾溝通協調說明……。」復因用地取得期程恐無法配合捷運通車目標，經都委會同年12月17日第11次專案小組會議，委員建議意見略以：「……請交通局積極與地主溝通說明，如無法取得地主同意，請檢討提出回應方案。(二)請都發局視交通局與地主溝通說明情形，再召開本案小組續審北機廠個案變更案。」交通局除受理一般人民陳情意見以及參與公開展覽外，亦於104年6至11月及106年1月至107年4月個別訪談地主與住戶，並召開多次說明會，收集相關意見。續因抗爭聲浪高漲，以及部分地主建議北機廠移設至滲眉埤，都委會乃於107年4月13日第22次會議決議，請捷工局就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妥為因應並重新研議後，再提會討論。案經捷工局據以提出北機廠移設至滲眉埤可行性評估後，於同年5月30日經市長主持專案報告會議決議：「……北機廠移設至滲眉埤及周邊地區土地方案影響私有地主較少、工程技術亦具可行性及具改善受污染土地的利用限制等正當性……請捷工局儘速辦理機廠移設至滲眉埤及周邊地區土地變更相關作業……請捷工局就北機廠移設至滲眉埤於未來對外界說明之簡報或資料，應加強論述移設在工程技術、營運維管及用地取得等相關層面，均優於北機廠原位址之內容……。」囿於桃園市政府迄於107年5月30日始啟動北機廠遷址至滲眉埤相關作業，爰後續作業均延後進度，108年10月8日核定滲眉埤機廠相關基

本設計，同年11月20日則辦理都市計畫變更²，嗣內政部110年3月9日核議通過變更都市計畫、同年8月5日許可北機廠用地開發計畫後，捷工局續辦用地取得作業，迄至111年8月2日方完成北機廠全部用地之權屬登記，顯然桃園市政府未及早就北機廠設址爭議妥為因應處理，致延後動工興建期程。嗣於112年3月23日經市長主持「捷運綠線整體開發時程」專案報告會議決議略以，調整捷運綠線通車期程，規劃北段7站(G11「藝文特區站[展演中心]」、G12「蘆興埠站」、G13「南竹中正北站[河底]」、G14[原編號G13a]「蘆竹中正北站」、G15[原編號G14]「水尾站」、G15a[原編號G31]「菓林站」、G15b[原編號G32]「坑口站」³)於115年通車。

(四)綜上，捷運機廠乃捷運系統通車營運之關鍵設施，主要功能係提供路線營運所需之車輛駐車、保養、維修、翻修、調度與測試，並對於軌道、號誌、通訊、自動收費及車站機電等次要系統進行維修，以提供旅客安全便捷且舒適之服務，維繫捷運各項系統之正常運作。惟桃園市政府興辦捷運綠線系統，自102年起當地居民即強烈反對在南崁都市計畫區之農業區設置北機廠，該府卻未及早妥為因應處理，迨於107年5月始啟動北機廠遷址至滬尾埠相關作業，至111年8月方完成北機廠全部用地之權屬登記，致延後北機廠之動工興建期程。鑑於北機廠乃捷運綠線通車之必要關鍵設施，桃園市政府現既將北段7站列為115年優先通車路段，允宜加強北機廠與北

² 北機廠相關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包括召開公開展覽前座談會，以及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等。

³ 資料來源：捷工局佈告欄(113年8月20日)，「桃園捷運綠線主線車站命名完成，開啟城市新篇章」，網址為<https://dorts.tycg.gov.tw/announcement/detail-bulletin?id=315c828f-c250-42bb-a>da7-c287a9176660。

段7站之工程品質及時程控管，俾利如期如質達成通車目標。

二、依GM01標契約等規定，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契約價金；廠商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與核定之「工程價目單」若有減少者，其金額不予給付；契約變更預算書圖則應包括數量計算表等；惟桃園市政府提供GM01標契約變更預算書、初步詳細價目表、契約變更詳細表及其單價分析表等資料，均乏各工項之數量計算表可稽，因而無法據以釐清增減項目及數量是否符合規定，並經桃園審計處數次函請該府查明處理，徒增行政負擔及查核成本。另桃園市政府113年1月同意統包商追加「北機廠移設新址工程管理與整合費」9,588萬餘元，未依契約規定以統包商提送相關費用詳細分析資料為基礎，以及實際增加工作量之必要費用，覈實計算，嗣於113年6月暫停估驗計價，肇致履約爭議，均有未洽。

(一)按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六、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者。」次按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第1項規定：「機關依本法第22條第1項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應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二)截至114年4月底，GM01標歷經4次契約變更⁴，原契約編列北機廠土建工程經費為22億餘元，因應北機廠由蘆竹農業區改設於大園滲眉埤，捷工局於GM01標第2次契約變更，將北機廠建設經費增加為40億餘元⁵，並追加間接費用1億餘元。針對上述捷工局辦理契約變更及追加經費之適法性，據工程會表示略以：

- 1、GM01標係於107年1月23日辦理招標，惟嗣經市長於同年5月30日主持專案報告會議政策決定北機廠遷址至滲眉埤，但已非原招標文件所載範圍，倘後續仍需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及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環境影響差異分析等作業，且迄同年6月25日決標仍未完成上述相關作業，招標機關與投標廠商似仍無法確認將北機廠遷移至滲眉埤及相關履約條件。
- 2、機關於決標後變更北機廠場址，已非原招標文件範圍，須辦理契約變更。
- 3、新址土層之標準貫入試驗N值(8~100)雖在原址N值(2~100)範圍內，但N值接近之土壤可能因其他土壤性質(例如砂質或黏質土壤比例、粒徑分佈、原狀或擾動土壤、含水率等)，而有不同之土壤力學參數；同理，雖2場址基地面積接近，但可能因基地絕對高程、坡度變化、毗鄰土地影響、水文特性等因素，致新場址須設置之設施項目或數量與原場址不同。
- 4、因機關需求遷址所致之契約變更，實際增減之項

⁴ 捷工局(111年5月、113年7月及9月)所核定之GM01標第1、3至4次契約變更內容，較無涉及北機廠工程費用之增減。

⁵ 捷工局追加北機廠新址興建費用包括地質改良費用7億6,822萬餘元、土方回填費用1億9,980萬餘元、新址防洪及隔音擋土牆工程2億923萬餘元及新址排水箱涵(斷面3.5×3.0公尺)工程1億3,698萬餘元等。

目及金額是否合理，應由機關本權責核處。

(三)按GM01標契約第3條第(二)款規定，契約價金之給付，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同條第(五)款規定，廠商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與核定之「工程價目單」若有減少者，其金額不予給付。次按111年10月25日捷工局標準作業程序書、工程契約變更程序之「5.2.7辦理契約變更」規定，契約變更預算書圖應包括數量計算表等。惟據桃園審計處查核發現，捷工局提供GM01標契約變更預算書、初步詳細價目表(一)及(二)、契約變更詳細表(預算)及其單價分析表等資料，尚乏各工項之數量計算表可稽，因而無法據以釐清增減項目及數量是否符合前揭規定，包括擋土牆工程及排水箱涵工程(如附表一至二所示)，金額分別由9,000萬元、2,150萬元，增加為2億923萬餘元、1億6,210萬餘元，但相關數量計算表付之闕如，且其「變更前」詳細價目表列載「擋土牆基礎」、「擋土牆牆身(高程38.1公尺以下部分)」、「擋土牆牆身(高程38.1公尺以上部分)」、「排水箱涵(斷面 2×2 公尺)」、「排水箱涵(斷面 1.2×1.2 公尺)」等5項之單位為「單元」，而「變更後」詳細價目表(預算)之「北機廠新址防洪及隔音擋土牆工程」、「排水箱涵(斷面 2×2 公尺)」、「排水箱涵(斷面 1.2×1.2 公尺)」、「北機廠新址新增排水箱涵(斷面 3.5×3.0 公尺)」等4項卻未敘明單位，除無法評估追加鉅額經費之正確性，亦難以比較變更前後數量增減情形。經桃園審計處函請桃園市政府查明處理後，該府分別於113年6、8月復稱，北機廠於舊址未完成細部設計前即遷移至滲眉埤，因此依統包商決標後提出之初步詳細價目表內北機廠原址總價做為變更前金額，據以

計算變更增減；契約變更價格之依據，係參考近期其他案例，並分析工項單價之合理性(詳如表1所示)；且契約變更相關工程項目、單價、數量及價金之調整，均先經專案管理顧問公司審查「准予同意」後，捷工局始「同意核定」。

表1 桃園市政府就北機廠遷址滲眉埠相關追加經費合理性之聲復理由及其辦理情形彙整表

桃園市政府第1次(113年6月24日)說明	桃園市政府第2次(113年8月13日)說明
本案GM01標為統包工程，主要分為機電系統工程(車輛/供電/通訊重要系統與機廠維修設備及特種車輛等，約占69%)、軌道工程(約占18%)、北機廠土建工程(北機廠/南主變電站/桃園捷運總行控中心土建及其機電，約占12%)等，係涉及整體機電系統關鍵技術與目前營運路線(機場捷運線)相關界面整合，與土建統包標性質不同，需俟統包商完成細部設計後統計各工項確切數量，惟經查北機廠於舊址未完成細部設計前即遷移至滲眉埠，考量撙節公帑避免重複編列設計費用，故直接進行滲眉埠機廠細部設計，未有變更前北機廠舊址各工項數量為計算變更前後之金額增減，因此依統包商決標後提出之初步詳細價目表內北機廠原址總價做為變更前金額，據以計算變更增減。	<p>1、有關變更後數量計算依據補充說明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北機廠移設滲眉埠土建工程主要工項以土方工程、防洪及隔音擋土牆工程、新設排水箱涵等項為主。 (2)「北機廠新址新增既有設施清除處理」、「地盤改良強化處理」等，則係依廠商所提資料或設計成果進行數量計算審核。 (3)「北機廠新址工地清理」、「新址土方數量增加部分」、「北機廠新址土方回填」等，則係依變更前後如面積比例、回填數量比例等方式依比例調整。 (4)「北機廠新址防洪及隔音擋土牆工程」，因變動後擋土牆共構段長度增加，降低擋土牆原施作高度，此部分均有考量於數量計算，並且於相應之費用予以扣除。 (5)計畫管理資訊系統(PMIS)建置使用費：本項已扣除廠商報價中系統建置費用，並依原契約比例估算調整。 <p>2、GM01標契約變更價格之依據係參考近期其他案例為考量，業依上述原則進行工項單價之合理性分析，並按契約規定，如有較契約價目表有減少者，金額將不予給付。</p>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自桃園市政府提供資料。

(四)另按GM01標契約第3條第(二)款第5目規定，詳細價目表內之「一式」計價項目，廠商應於完成細部設

計日，將該「一式」計價項目涉及之工作及費用等詳細分析資料送請機關審核，經機關核定後據以估驗計價，不論施作數量多寡，估驗計價總額以該項目所列金額為上限；次按同契約第22條第(一)款規定，設計有變更必要者，其變更係不可歸責於廠商者，廠商得向機關請求償付「履約所增加之必要費用」。惟據桃園審計處查核發現，GM01標契約、詳細價目表壹、十編列「機電系統工程管理與整合費」43億5,809萬元，其單位係以「一式」方式編列，項下並未列載詳細項目及金額組成或說明，爰統包商應依前揭規定提送相關工作及費用等詳細分析資料送請機關審核。此外，113年1月捷工局同意統包商追加「北機廠移設新址工程管理與整合費」9,588萬餘元，係按原列費用(43億5,809萬元)與新增直接工程費用之比例核計，再考量此工程管理整合工作較為單純，費用酌予折減50%，未以統包商提送相關費用詳細分析資料為基礎，以及實際增加工作量之必要費用，覈實計算，核與前揭規定有間。經桃園審計處函請桃園市政府查明處理後，據該府分別於113年6、8月復稱，已於113年6月暫停該款項估驗計價作業，俟釐清確認後，續辦相關事宜(詳如表2所示)。統包商嗣就該項爭議提付仲裁，刻正由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審理中。

表2 桃園市政府就追加「北機廠移設新址工程管理與整合費」預算9,588萬餘元之聲復理由及其辦理情形彙整表

桃園市政府第1次(113年6月24日)說明	桃園市政府第2次(113年8月13日)說明
1、經捷工局專案管理顧問公司檢討後回覆如下： (1)整合工作項目臚列如下： <1>靜態之機土界面整合：因本變更案新增之ICD文件簽屬與CSD/SEM圖說管理、整合套繪、協調及需	捷工局已於113年6月19日以桃捷機字第1130020693號函要求GM01標統包商暫停

桃園市政府第1次(113年6月24日)說明	桃園市政府第2次 (113年8月13日)說明
<p>求確認，例如北機廠建物和內部各機電子系統(含軌道區/道路區)之地下預埋管線整合、機廠廠區各棟建物系統標與建築結構及水環設備管線配置衝突檢討、場內施工動線改道及協調等。</p> <p>〈2〉動態之機土界面整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新廠址基地空間有限，在維持廠址原既有功能下，於進行土方分區開挖、拌合、回填作業時，需重新規劃各系統施工進場動線 時程配合及界面協調。 «2»協同安裝會議(如CIP/CIP會議)之協調，包含和GC01土建標或關聯外部單位(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進行進場時程/次序/條件、施工動線改道等協調作業，以及相關之時程滾動式式檢討。 «3»台電供電出發井/T接點與主變電站未來銜接及施工之整合。 <p>〈3〉靜態之機機界面整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機電系統間之界面管制文件協調，包含北機廠變更案新增之ICD文件簽署與CSD/SEM圖說管理、整合套繪、協調及需求確認。 «2»因應機廠之位置調整，重新檢討軌道系統廠區及道岔之佈設與配置，並進行各系統在設計及號誌設計界面與日後營運模式及影響之評估。 <p>〈4〉動態之機機界面整合：測試運轉作業之協調及時程安排。</p> <p>〈5〉北機廠全廠區道路預埋管(排)管理與整合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外部界面：台電特高壓引進點及變電站路徑/GC01標橋墩柱/GC02標BMS需求檢討。 «2»內部界面：供電、號誌、通訊、機廠土建(各棟建物配置位置、污[排]水)及水電、環控(低壓電力、弱電、消防、給水等)系統需求檢討。 «3»廠區至各棟建物預埋管(排)引進點位置、高程衝突檢討。 «4»停車場CCTV、照明、景觀等土、機界面。 <p>〈6〉全廠區扇形(軌)區預埋管(排)管理與整合工作檢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列車進離維修工廠步驟及登車步道平台位置整合規劃。 «2»依機廠線形與軌道(含三軌)配置整合預埋管(排)。 	<p>第35期工程估驗計價單B冊之北機廠移設新址工程管理與整合費計價作業，俟釐清確認後續辦相關事宜前揭暫停估驗計價經GM01標統包商正式發文予捷工局提出爭議協調，桃園市政府將俟本案履約爭議處理結果確定後函報桃園審計處。</p>

桃園市政府第1次(113年6月24日)說明	桃園市政府第2次 (113年8月13日)說明
<p>«3»依號誌系統：轉轍器、標誌燈、WRU等需求整合預埋管(排)。</p> <p>«4»依通訊系統：無線電、CCTV等整合預埋管(排)。</p> <p>«5»依供電：跳接電纜(三軌、負回流)、IRJ、電弧改善盤、軌旁直流開關盤、ETS等整合預埋管(排)。</p> <p>«6»依DCV：廠區電纜溝槽、人手孔(位置編碼、斷面孔位配置)、鍊型圍籬、排水、接地系統等整合預埋管(排)。</p> <p>〈7〉北機廠各棟建物管理與整合工作檢討(含建物引建點位置、高程銜接)：</p> <p>«1»機廠土建建築、結構、水電、環控系統。</p> <p>«2»通訊系統之號誌、供電、機廠設備、GC05電梯、GC02BMS、污水處理廠(僅特定建物)。</p> <p>(2)變更預算編列則係參考契約第5條機電系統工程管理與整合費付款規定第2至6期費用合計45%，以及該費用占機電系統比例約22.69%，再考量本案土方工程之管理整合工作較為單純，費用酌予折減50%。折減說明如下：</p> <p>〈1〉A=本案契約變更土方開挖及水泥拌合金額，約為9.68億元。</p> <p>〈2〉B=GM01 標原契約北機廠土建工程金額，約為19.03億元。(原契約北機廠土建工程費22.27億元-安衛環保品管和稅什費3.24億元=19.03億元)。</p> <p>〈3〉折減比例C=A÷B=約為51%，採計50%。</p> <p>〈4〉綜上，本項費用為北機廠移設滲眉埠土建工程新增項目費用×22.69%×45%×50%，計算方式有所依據。</p> <p>2 捷工局專案管理顧問公司依據前述界面整合管理等工項認為尚屬合理，惟尊重桃園審計處「……不當追加工程管理與整合工作預算……」一節，故建議捷工局暫停估驗計價該款項，待本項目釐清後再續辦較為妥適。GM01標統包商擬提出履約爭議，本項目將循爭議處理程序經公正第三方裁奪後據以續辦，並俟履約爭議處理完竣後進行完整說明。</p>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自桃園市政府提供資料。

(五)綜上，依GM01標契約第3條第(二)款規定，契約價

金之給付，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同條第(五)款規定，廠商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與核定之「工程價目單」若有減少者，其金額不予給付；再依捷工局標準作業程序書、工程契約變更程序之「5.2.7辦理契約變更」規定，契約變更預算書圖應包括數量計算表等。惟桃園市政府提供GM01標契約變更預算書、初步詳細價目表(一)及(二)、契約變更詳細表(預算)及其單價分析表等資料，均乏各工項之數量計算表可稽，因而無法據以釐清增減項目及數量是否符合前揭規定，並經桃園審計處數次函請該府查明處理，徒增行政負擔及查核成本。另原契約編列「機電系統工程管理與整合費」43億5,809萬元，其單位為「一式」，項下並未列載詳細項目及金額組成或說明，依契約第3條第(二)款第5目規定，詳細價目表內之「一式」計價項目，廠商應於完成細部設計日，將該「一式」計價項目涉及之工作及費用等詳細分析資料送請機關審核，經機關核定後據以估驗計價，不論施作數量多寡，估驗計價總額以該項目所列金額為上限，且桃園市政府113年1月同意統包商追加「北機廠移設新址工程管理與整合費」9,588萬餘元，未依前揭契約第3條第(二)款第5目等規定，以統包商提送相關費用詳細分析資料為基礎，以及實際增加工作量之必要費用，覈實計算，嗣於113年6月暫停估驗計價，肇致履約爭議，均有未洽。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函請桃園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 三、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以公布版(含附表一至二)公布。
- 四、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葉委員宜津

蘇委員麗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案名：桃園市政府辦理捷運綠線北機廠遷址至滲眉埤案。

關鍵字：桃園捷運、北機廠、政府採購、統包、契約變更。

附表一、GM01標契約變更前後「擋土牆工程」詳細價目表

原契約初步「詳細價目表(二)」						變更契約詳細表					
項次	工程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複價(元)	項次	工程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複價(元)
合計				90,000,000		合計				209,233,755	
參、二、3.4.1	擋土牆基礎	單元	60	360,000	21,600,000	陸、二、6.1	北機廠新址防洪及隔音擋土牆工程	無	1,733	120,735	209,233,755
參、二、3.4.2	擋土牆牆身(高程38.1公尺以下部分)	單元	60	840,000	50,400,000						
參、二、3.4.3	擋土牆牆身(高程38.1公尺以上部分)	單元	60	300,000	18,000,000						

資料來源：桃園審計處整理自捷工局提供資料。

附表二、GM01標契約變更前後「排水箱涵工程」詳細價目表

原契約初步「詳細價目表(二)」						變更契約詳細表					
項次	工程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複價(元)	項次	工程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複價(元)
合計				21,500,000		合計				162,108,820	
參、二、3.5.1	排水箱涵 (斷面2×2公尺)	單元	8	1,120,000	8,960,000	參、二、3.5.1	排水箱涵 (斷面2×2公尺)	無	9	1,120,000	10,080,000
						參、二、3.5.2	排水箱涵 (斷面1.2×1.2公尺)	無	24	627,000	15,048,000
參、二、3.5.2	排水箱涵 (斷面1.2×1.2公尺)	單元	20	627,000	12,540,000	陸、二、7.1	北機廠新址新增排水箱涵(斷面3.5×3.0公尺)	無	274	499,930	136,980,820

資料來源：桃園審計處整理自捷工局提供資料。